**关于印发《扬州市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负面清单(2023年版)》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**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5号）明确各地可借鉴试点地区的改革经营，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，建立标准化住所(经营场所)数据库，实现房屋产权证明、不动产权证书编号、路名等信息在线比对核验；建立健全住所(经营场所)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，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。

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行政审批局草拟了《扬州市市场主体住所(经营场所)负面清单(2023年版)》，拟提请扬州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 "放管服"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协调办的名义下发。

通知主要涉及以下内容

1. 附件的负面清单列举了目前对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实施限制的政策性规定。供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人遵守，配合市场主体登记时提供的《企业住所 (经营场所)申报承诺书》，强化市场主体的自我责任。
2. 推进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负面清单地址管理。
3. 明确负面清单要动态管理，不得增加无政策依据的内容，防止变相增加市场主体登记的前置条件。

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0月26日